

“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企事业单位科协（以下统称“基层科协”）改革工作的支持和指导，规范“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工作要求，尊重基层首创，突出工作机制模式创新，强化绩效导向，以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核心目标，把握新时代科技群团工作规律，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

第三条 “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体现政治站位。试点项目应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科协系统深化改革要求，聚焦履行“四服务”职责定位，体现新时代科技群团的政治使命和价值导向，把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优势

有效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党在科技界的执政基础。

强化问题导向。按照完善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的改革要求，结合基层科协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基层科协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找准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重点难点，探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群团工作规律的机制模式、工作载体和抓手，提出接地气的实招，形成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着力增强组织力动员力凝聚力，以关键领域突破带动科协工作的整体跃升。

突出改革示范。支持基层科协结合各自资源禀赋和工作实际进行差异化探索，深入挖掘工作背后的规律，凝练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模式或政策举措，产出具有持续性意义的制度化成果，强化工作机制和模式创新，发挥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

第四条 试点单位须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可行的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改革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完善推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接受监督检查，总结改革经验，及时报送成果，按计划完成改革试点任务。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项目为资助类，项目支持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形式获得。

第六条 申报试点项目的基层科协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组织运行规范，具备较好的发展条件和改革基础；
- (二) 具备较好的保障能力，能保证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能有计划、有步骤、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
- (三) 改革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采取的改革方案与具体措施可行，能解决一些现实问题和深层次矛盾；
- (四) 申报项目的有关材料客观真实，对改革过程的风险和改革的预期有充分的论证和评价，有较好的风险处理的能力；
- (五) 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有科学规范的管理程序，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第七条 申报试点项目的基本程序为：

- (一) 市科协组织宣传部发布“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申报通知，明确试点工作要求。
- (二) 以基层科协为单位进行申报，试点单位应为申报单位，有合作单位的应在申报书中明确列出。
- (三) 市科协组织宣传部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对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指导。
- (四) 项目执行中期，试点单位须按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报告，明确项目进展情况。
- (五) 项目执行期结束，由市科协组织宣传部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改革试点成效，提出纳入资助的试点项目，在市科协官网进行公示。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拨付项目经费。

(七) 对已获批中国科协、省科协改革试点的项目，经党组研究同意并公示后，可直接给予经费支持。对同一试点项目不重复给予支持。

第八条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1年。改革试点项目备案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目标任务、改革内容、试点单位。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择优支持。选择具有创新性、可行性、保障有力、成效较好的项目予以支持。

(二) 公开公正。备案试点项目公开征集，资助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并予以公示，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 跟踪问效。通过对申报备案、调研评估、评审公示等环节的管理，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切实提高项目实效。

第十条 “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在市科协党组领导下，由市科协组织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对项目进行总体监督和全过程管理，并提供政策咨询和指导；

(二) 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实施流程和管理机制等做出说明；

(三) 负责制定“基层科协改革试点支持计划”申报通知

及有关要求；

（四）负责受理项目申请并进行项目备案，督促试点单位推进改革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展；

（五）负责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过程管理，通过调研督察、专家指导等形式，准确把握试点工作方向；

（六）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立资助项目；

（七）负责推广试点经验和制度化的改革成果，发挥基层试点对全市科协系统全局改革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一条 市科协机关相关部门履行业务指导职责，根据改革试点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负责配合组织宣传部对改革试点项目进行跟踪、调研、指导、评价，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实践动态，指导解决困难问题，对取得的试点经验和改革成果进行推广。

第十二条 试点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二）接受并配合市科协相关部门对试点项目的调研考察、审核评价工作；

（三）负责结合实际，围绕试点工作方向进行改革探索，突出机制模式创新，探索具有改革性、创新性、示范性的高水平工作制度，挖掘凝练一批典型经验，充实完善新时代科技发展规律和群团工作规律，形成具体的试点经验和改革成果；

（四）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

(五) 其他需由试点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试点单位须按时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经验成效专报等，同时附项目成果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须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成果和效益等内容。项目成果包括制度性文件、反映改革经验和工作机制模式探索的专报、改革经验成果获领导肯定性批示、发文通报表彰、现场会推广、媒体宣传报道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以项目成果为依据，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评审标准：

(一) 针对性。试点内容能抓住科协工作的重点方向，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

(二) 创新性。改革工作举措、组织实施方式、经验成果成效等体现创新精神，为提升工作质效探索新路径、新方式。

(三) 规范性。项目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推进有序、保障得力，合法合规开展试点工作。

(四) 实效性。改革成效显著、成果丰富，改革经验获上级肯定、推介交流或宣传报道，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

(五) 完整性。相关材料填报认真、齐全、准确、务实。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纳入市科协年度经费预算，实行专款

专用。

第十六条 改革试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内容的奖补，试点单位承担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经费支出应紧扣试点项目任务内容，不能用于补充日常工作经费缺口，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一) 应纳入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包括发放工资、福利和补贴以及其他奖励等费用；

(二) 在职编制内人员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三) 罚款、还贷、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四) 应列基建支出等费用；

(五) 与项目实施无关等费用；

(六) 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接收拨款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须一致，严格按规定进行管理核算。

第十九条 试点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本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